

集府征告〔2026〕9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324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
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项目征收
(使用)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324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6〕26号)批准，现需征收(使用)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坑内村、双岭村、田头村、后溪镇前进村集体

土地，厦门市第二农场国有农用地，合计土地面积为 4.1759 公顷，作为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使用）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4.1759	集美区人民政府	灌口镇东辉村
				灌口镇坑内村
				灌口镇双岭村
				灌口镇田头村
				后溪镇前进村
				厦门市第二农场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6〕26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 2 个镇 5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

1个国有单位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二、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起满10日。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期届满后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324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6〕26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6〕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324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324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4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集美区境内农用地3.805公顷(其中耕地1.6663公顷)、未利用地0.18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水田0.1018公顷、旱地0.0487公顷、园地0.1794公顷、林地0.03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1公顷、其他土地0.1285公

顷，坑内村水田 0.0554 公顷、水浇地 0.0311 公顷、旱地 0.0008 公顷、园地 0.05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6 公顷，双岭村水田 0.2557 公顷、旱地 0.0034 公顷、园地 0.1817 公顷、林地 0.05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03 公顷、水域 0.0008 公顷、其他土地 0.0246 公顷，田头村水田 0.9516 公顷、旱地 0.0043 公顷、园地 0.09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28 公顷、水域 0.0256 公顷，后溪镇前进村水田 0.0004 公顷、园地 0.3027 公顷、林地 0.0923 公顷、草地 0.33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7 公顷、其他土地 0.0083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496 公顷；使用国有水田 0.2131 公顷、园地 0.39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2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4.1759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存档。

2026年2月2日印发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